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2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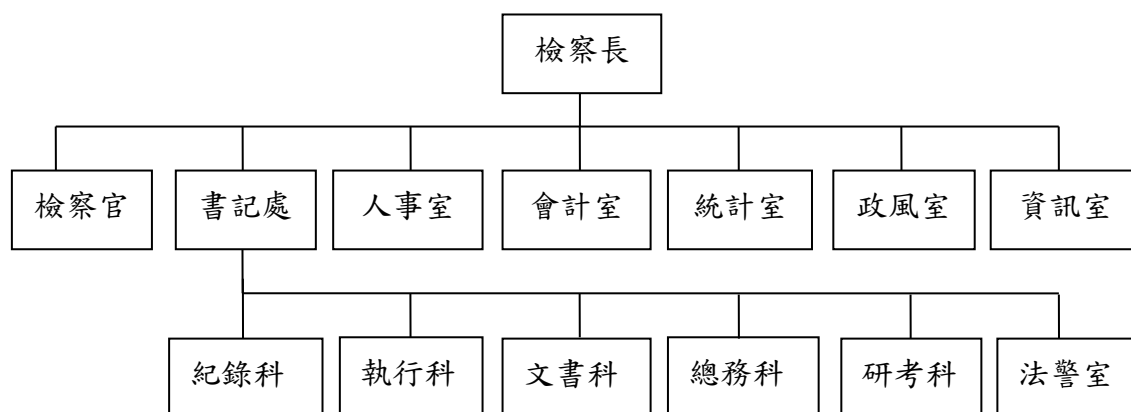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5	5	-	-	2	2	-	-	2	2	-	-	35	3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摶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12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3,558 件，電子收文比率 91.77%；發文總件數 496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18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9.8%。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2 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87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2 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及於 7 月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99.95%，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1. 112 年度預計受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6,000 件，實際受理 6,031 件，績效 100.52%。 2. 112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計 4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2 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1,310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2 年度再議案件 1,732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485.67 件，平均結案日數 1.59 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13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1,930 件，電子收文比率 88.38%；發文總件數 266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59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9.5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3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73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3 上半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2 場次及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3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4.68%。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 113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000 件，實際受理 3,264 件，績效 108.8%。 2. 113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 1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3 上半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70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3 上半年度再議案件 956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248.42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9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9		合計	443	407	486	3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	207	274	16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223	207	274	16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	207	274	16	
4	12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23	207	274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43	53	1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53	43	53	10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44	34	44	10	
7	118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44	34	4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 場地租金收入。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9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	157	159	10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167	157	159	10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67	157	159	10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	157	15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61,196	66,263	58,909	-5,067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61,196	66,263	58,909	-5,067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9,227	58,339	55,187	888	1. 本年度預算數59,227千元，包括人事費55,662千元，業務費3,54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980千元。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1,869	4,124	2,052	-2,255	1. 本年度預算數1,869千元，包括業務費1,515千元，設備及投資3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86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255千元。
		3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00	1,670	-3,700	
		1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00	1,670	-3,700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223					
				蓮檢察分署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12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44	
		1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44	
			1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9				
				蓮檢察分署							
				072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8		1	12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收入	167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167						
				蓮檢察分署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67						
			1	1223340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16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66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5,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5,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532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795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015		3.獎金9,01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21		4.其他給與521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3,554		5.加班費3,55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54		6.退休離職儲金3,0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191		7.保險3,1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6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47		1.業務費3,54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教育訓練費7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629		(2)水電費629千元。
2009 通訊費	28		(3)通訊費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4)資訊服務費32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5)稅捐及規費25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5		(6)保險費2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434		(8)物品43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3>車輛油料費76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9)一般事務費705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		<1>文康活動費105千元，係按員工35人，每
2093 特別費	6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7千元，係按檢察官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 <4>法警制服費3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4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52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39千元。 <2>多功能研究室裝修工程等經費713千元。 (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2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千元。 (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67千元。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869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5		1.業務費1,51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4		(1)通訊費9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6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4		<3>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4		(3)物品10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5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4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5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4千元。
			(5)國內旅費384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4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2千元。
			(2)購置多功能研究室相關設備等經費132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227	1,869	100			61,196
1000 人事費	55,662	-	-			55,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2	-	-			34,5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5	-	-			1,795
1030 獎金	9,015	-	-			9,015
1035 其他給與	521	-	-			521
1040 加班費	3,554	-	-			3,5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54	-	-			3,054
1055 保險	3,191	-	-			3,191
2000 業務費	3,547	1,515	-			5,062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	-			72
2006 水電費	629	-	-			629
2009 通訊費	28	964	-			9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	-			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25	-	-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7	-			32
2051 物品	434	106	-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	44	-			7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	-			9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	-			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	-			135
2072 國內旅費	40	384	-			424
2081 運費	1	-	-			1
2093 特別費	67	-	-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4	-			35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4	-			354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662	5,062	18	-
				司法支出	55,662	5,062	18	-
		1		一般行政	55,662	3,547	18	-
		2		檢察業務	-	1,51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60,842	-	354	-	-	354	61,196
100	60,842	-	354	-	-	354	61,196
-	59,227	-	-	-	-	-	59,227
-	1,515	-	354	-	-	354	1,869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54	-	-	-	354
-	-	354	-	-	-	354
-	-	354	-	-	-	35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5	
六、獎金	9,015	
七、其他給與	521	
八、加班費	3,554	超時加班費1,7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54	
十一、保險	3,1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662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5	52,108	50,907	1,20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2千元。
-	-	-	-	-	-	35	35	52,108	50,907	1,2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1,798	325	31.00	10	9	14	BTV-1509。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機車	1	95.05	125	60	31.00	2	2	1	K8A-257。
1	機車	1	96.07	124	60	31.00	2	2	1	5GL-759。
2	機車	1	98.07	124	120	31.00	4	3	2	271-DBW、272-DBW。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93.10	4,104	660	27.00	18	9	11	BD-188。 預計113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5	2,198	660	31.00	20	34	3	AXP-291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499	660	31.00	20	9	2	BTU-2381。 勘驗車。
合 計					2,545		76	66	3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5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1,516	902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2,099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1,319	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5,765	28	-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
合 計		4,997.43	53,855	952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021.66	-	-	902
-	-	-	-	-	975.77	-	-	50
-	-	-	-	-	314.54	-	-	13
-	-	-	-	-	126.48	-	-	9
-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	-	4,997.43	-	-	95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5,694	5,13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5,694	5,130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60,842
-	18	-	-	60,8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54	-	354	61,196
-	354	-	354	61,19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